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

擔保人：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於債券和信託契據項下應付的所有款項將按時支付(「擔保」)，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200,000美元，超過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利息：固定年利率4.60%

發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到期日：二零二八年六月三日

債券之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債務，且應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和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償付義務應始終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之地位：除適用法律和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義務應始終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因稅務原因贖回：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債券，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以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任何累積利息進行贖回，如發生以下情況：(i)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或在每種情況下，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有權徵稅的任何當局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任何決定)，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如擔保已執行，則為擔保人)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如擔保已執行，則為擔保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等義務，前提是不得早於發行人(如擔保已執行，則為擔保人)有義務支付關於債券的該等到期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贖回通知。

因相關事件贖回：在相關事件(如條款及條件所定義)發生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101%(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而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在發生未登記事件而贖回的情況下)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的任何累積利息贖回全部(但不僅是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上市：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發行人為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香港全資子公司，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香港全資子公司。發行人成立的目的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 美元的年息 2.25%有擔保債券及債券，並將所得款項轉貸給擔保人或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

擔保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的 A 股股份自一九

九八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0170。擔保人集團主要經營以下業務：建築業務、設計顧問業務、建築相關產業業務、房地產業務、基礎建設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上海建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 30.26%及 14.89%。擔保人的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年息4.60%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指	本次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